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1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 主持人: 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 代表股份 842,454,89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46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637,646,51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 代表股份 204,808,37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19%。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 代表股份 204,975,174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04,808,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1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107,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28,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7%；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2%；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107,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28,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7%；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2%；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107,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28,0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7%；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2%；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214,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734,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8%；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214,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

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734,6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8827%；

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107,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

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27,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

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3%；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107,4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

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27,7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5%；

反对 24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3%；

弃权 10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177,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263%；

反对 48,433,2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91%；

弃权 12,844,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697,7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1050%；

反对 48,433,2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289%；

弃权 12,844,1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66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147,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5%；

反对 307,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5%；

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67,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0%；

反对 307,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0%；

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214,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734,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8%；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214,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734,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28%；

反对 24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77,6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0%；

反对 307,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0%；

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667,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00%；

反对 307,4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0%；

弃权 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37,469,718 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孔德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0,599,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28%；

反对 11,855,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2%；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119,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162%；

反对 11,855,28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8%；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

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